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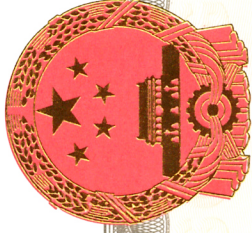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吨纸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编号 32048366620252080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颖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16幢1008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蒋颖
证件号码:	320483*****39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年**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2000000074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501-2025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蒋嘉嶝	320483*****4728	202501 - 202508	8
2	蒋颖	320483*****3922	202501 - 2025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8月2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5
附表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吨纸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91-89-01-56231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单**	联系方式	138****71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81 号、85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 分 28.394 秒, N 31 度 42 分 49.648 秒) (距离最近的经济开发区国控站刘国钧职业学校监测站监控点直线距离约 6.19km)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常经数备[2024]29 号								
总投资（万 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验收，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缴清所有罚款，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企业的缴纳凭证详见附件 8，现已停止建设，待环保手续齐全后方可生产。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9284.17（85 号厂区） 10352.8（81 号厂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 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	否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	否								

			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落实战略规划对遥观镇的功能定位与功能引导。 （1）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44.70km ² 。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15.4平方公里。 （2）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园、双心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析	一轴：生态创新中轴。依托沿江城际铁路与常合高速公路及三山港形成的区域生态廊道，串联宋剑湖湿地公园与中央生态公园，突出引领作用。 两园：宋剑湖湿地公园、中央生态公园。 双心：东部主中心，城市服务与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区，面向整个经开区提供综合服务；遥观综合中心，是遥观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区，主要为镇域内部居民提供综合服务。 三区：东部现代服务核心区、遥观生态产业生活综合区、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区。 （3）产业空间布局 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都市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 ①第一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漕上路以北、S232以西的镇北过度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的镇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S232以西、建设路以东的镇东生态观光农业园以及运河以北，S232以东的镇北现代农业产业园。 ②第二产业布局 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中集聚发展，分别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重点培育新兴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发展。沿临津路和长虹路，大明路交叉口西北角植物科技研发、创新服务等功 能，并促进现有产业用地有机更新，打造成为集电机研发、制造、销售、集散为一体的长三角绿色电机之都。轨道交通产业园以现有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为主，适当拓展新增产业空间。依托现有优势领域，以车辆关键零部件和整车制造为方向，与戚墅堰园区共同打造“国家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重要基地”绿色电机之都。轨道交通产业园以现有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为主，适当拓展新增产业空间。依托现有优势领域，以车辆关键零部件和整车制造为方向，与戚墅堰园区共同打造“国家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重要基地”。 综上，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违背相关发展定位。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	---

81号、8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遥观镇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常经开环[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区域环评批复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35.61平方公里，包括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平方公里。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	相符
（2）产业定位		
园区整体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机电产业园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本项目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产品五层纸板和纸箱可直接服务于园区内企业，为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产品提供包装设计等配套服务，因此不违背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	相符
（3）环保基础设施		
环保基础设施：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厂处理，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各类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使用清洁能源电，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绿色机电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引入类别：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中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违背相关发展定位，工艺设施先进，使用清洁能源电，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2024年2月1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是
	4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29号）。	是
	6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类别。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74号),对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4。 表1-4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table>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th><th rowspan="2">县 (市、 区)</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 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 <tr> <th>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th><th>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th><th>总面 积</th></tr> <tr> <td>宋剑湖 湿地公园</td><td>武进 区</td><td>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td><td>/</td><td>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td><td>/</td><td>1.74</td><td>1.74</td></tr> </table>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1.6km(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建设。项目拟建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逐步趋于好转。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折标准煤量为165.44吨标准煤(等价值),年用水量折标准煤量为0.15吨标准煤(等价值)。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 (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宋剑湖 湿地公园	武进 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 (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宋剑湖 湿地公园	武进 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①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②《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③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

	联区域联防联控。	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以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固体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废物处置率100%，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td><td>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使用低VOC油墨和无VOC的玉米淀粉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无生产废水。
绿色机电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tr> <tr> <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tr> <tr>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td></tr> <tr> <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td></tr> <tr> <td>结论</td><td>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tr> <tr> <td>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3)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到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最近距离约2.4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第一章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涉及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一章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	---	--

4、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对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30%的最低限值要求。 本项目压合工序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为绿色环保型粘合剂，原料仅有玉米淀粉、水和氢氧化钠，不含VOC，玉米淀粉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	本项目含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能达到90%以上，经处理后的尾气能做到

	（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以及处理装置，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		

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 6、《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常政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 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行业。</td><td>相符</td></tr><tr><td>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td><td>相符</td></tr><tr><td>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涂料替代。</td><td>本项目印刷工序（81#厂区）使用的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对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30%的最低限值要求。 本项目压合工序（85#厂区）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为绿色环保型粘合剂，原料仅有玉米淀粉、水和氢氧化钠，不含VOC，玉米淀粉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td><td>相符</td></tr><tr><td>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td><td>本项目含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以及处理装置，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挥发</td><td>相符</td></tr></table>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 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行业。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相符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涂料替代。	本项目印刷工序（81#厂区）使用的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对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30%的最低限值要求。 本项目压合工序（85#厂区）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为绿色环保型粘合剂，原料仅有玉米淀粉、水和氢氧化钠，不含VOC，玉米淀粉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	相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	本项目含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以及处理装置，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挥发	相符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 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行业。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相符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涂料替代。	本项目印刷工序（81#厂区）使用的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对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30%的最低限值要求。 本项目压合工序（85#厂区）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为绿色环保型粘合剂，原料仅有玉米淀粉、水和氢氧化钠，不含VOC，玉米淀粉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	相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	本项目含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以及处理装置，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挥发	相符															

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性有机物的排放。	
7、《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精神，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思路与要求如下：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		

	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原材料为低VOCs油墨和无VOC胶，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的捕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得到有效保证。项目建成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符合该文件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相符性分析 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减少VOCs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

	（一）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 （二）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标准，与该通告相符。 9、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如下：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经核实，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不在常州市VOCs源头替代清单的182家企业清单中。
--	---

且本项目使用的粘箱胶为玉米淀粉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33372-2020的要求；使用油墨属于水性油墨，为低VOC油墨，符合GB38507-2020的要求；属于清洁原料。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文 件 中 “禁 止 类 项 目” 。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应要求。
11、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后会立即经过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且不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结论	本项目破碎粉尘不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12、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	（1）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	相符

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号）	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表1-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项目生产车间到最近的大气管控点“刘国钧学校”距离约6.19km，不在大气管控3km范围内。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金 2500 万元，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81 号和 85 号，主要从事五层纸板、纸箱的生产，81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10352.8m²，85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9345m²。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排印刷；纸包装、木质包装箱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印证字第 326040218 号。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 81 号（老厂区）“纸箱包装项目”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于 2003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为五层纸（包装用）350 万平方/年、纸箱 10 万只/年，目前正常生产中。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 81 号（老厂区）“扩建 50 吨/年浆糊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342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中。 2020 年 5 月 12 日申报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122509647779001W（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核查单，编号：经开排水核第 202301005 号，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经 2024 字第 020006（B）号。 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验收，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缴清所有罚款，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企业的缴纳凭证详见附件 8，现已停止建设，待环保手续齐全后方可生产。 因公司发展需求，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81 号（老厂区）和 85 号（新厂区），重新布置生产区域，购置五层纸高速生产线、开槽印刷
------	---

生产线等设备，生产五层纸板以及纸箱，新增年产 800 吨纸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经数备[2024]29 号），项目代码：2408-320491-89-01-562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table><tr><th colspan="2">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th></tr><tr><td colspan="6">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tr><tr><td>38</td><td>纸制品制造 223</td><td>/</td><td>有涂布、浸渍、印刷、 粘胶工艺的</td><td>/</td><td>/</td></tr></tabl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的产品为五层纸板和纸箱，厂内涉及印刷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五层纸板和纸箱，可直接服务于园区内数控机床、机器人、医疗器械等高精密设备企业的包装需求，提供包装设计等配套服务，通过本地化供应降低物流成本，解决园区机电产品出口包装依赖外购问题，项目建设将强化园区产业集群效应，兼具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3、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吨纸制品项目 （2）单位名称：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81 号、85 号 （4）建设性质：改建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 粘胶工艺的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 粘胶工艺的	/	/																		

(5) 占地面积: 16483.03m²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 利用自有厂房, 购置五层纸高速生产线、开槽印刷生产线、压块机、分切机、成型机、打包机、二级活性炭等设备 14 台 (套), 生产五层纸板以及纸箱, 新增年产 800 吨纸制品的生产能力。

(7)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4%。

(8) 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前有员工 25 人, 改建后新增员工 25 人, 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50 人, 年工作 300 天, 8 小时每班, 一班制, 年生产 2400h, 开槽印刷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破碎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600h。

(9) 建设计划: 项目现已停止建设, 待环保手续齐全后重新投入生产。

(10)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4、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五层纸板和纸箱, 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主要应用于特定产品的包装,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部分产品图片见图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7、主体工程见表 2-8、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9。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五层纸 (包装用)	350 万 m ²	0	-350 万 m ²	2400h
2	纸箱	10 万套	50 万套	+40 万套	2400h
3	五层纸板	0	360 万 m ²	+360 万 m ²	2400h

注: 450t 的筒纸和本次新增 800t 的原纸都用于生产 450 万 m² 的五层纸板, 五层纸板的 20% 用于制作纸箱后外售, 80% 直接外售, 即共 90 万 m² 的五层纸板需要进行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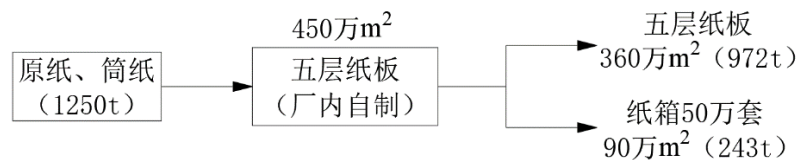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方案图



纸箱



五层纸板

图 2-2 部分产品图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储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原辅料	筒纸	/	1000t	450	-550t	50t
	食用玉米淀粉	25kg/包	25t	25t	0	5t
	片状氢氧化钠	25kg/包	0.1t	0.1t	0	0.1t
	原纸	/	0	800t	+800t	80t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苯丙聚合物 30-50%+单乙醇胺 0.5-1.5%; 有机或无机颜料: 立索尔大红 10-15%+联苯胺黄 10-15%+酞青蓝 10-15%+炭黑 10-15%; 助剂: 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 水: 20-40%。	0	4.8t	+4.8t	0.25t
能源	电	单位: kwh/a	0.6 万	66.46 万	+65.86 万	/
资源	水	/	1150t	1752.06t	+602.06t	/

注: 25t 食用玉米淀粉与 25t 水按照质量比 1:1 混合后得到 50t 玉米浆糊。

本项目水性油墨需要和水按照 7:3 的质量比混合后使用, 两者混合后的混合油墨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rho \delta S \times 10^{-6} / \varepsilon$$

式中: m-混合油墨的总用量 (t/a); ρ -混合油墨的密度 (g/cm³); δ -湿膜厚度 (μm); S-印刷总面积 (m²/年); ε -利用率。

混合油墨的总用量核算参数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混合油墨用量核算参数汇总表						
名称	ρ-混合油墨 密度 (g/cm ³)	δ-混合油墨印 刷湿膜厚度 (μm)	S-印刷总面积 (m ² /年)	ε-混合油墨 利用率 (%)	混合油墨 总用量 (t/a)	混合油墨 环评申报 量 (t/a)
混合油墨	1.132	50	100000	85	6.659	6.86
注：①水性油墨密度约为 1.0~1.2g/cm³，取 1.2g/cm³，根据企业工艺，水性油墨与水调配比例为 7:3，则水性油墨和水混合后的密度为 10/(7/1.2+3)=1.132g/cm³； ②本项目印刷工艺为凸版印刷，油墨印刷湿膜厚度为 40~50μm，取 50μm； ③需要印刷的五层纸总面积为 90 万 m²，据经验，印刷面积为五层纸总面积的九分之一，即 10 万 m²； ④根据行业经验，油墨利用率为 85%； ⑤混合油墨环评申报量 6.86t/a 包括水性油墨 4.8t/a 和水 2.06t/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申报量与计算量基本持平，水性油墨申报用量基本合理。 现有项目生产 350 万m²的五层纸（包装用）约使用 40t 玉米淀粉胶，本项目建成后，五层纸（包装用）不再生产，玉米淀粉胶需要用于生产 450 万m²的五层纸板，玉米淀粉胶用量为 50t，可行性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rho \delta S \times 4 \times 10^{-6} / \varepsilon$ 式中：m-玉米淀粉胶总用量（t/a）；ρ-玉米淀粉胶密度（g/cm³）；δ-涂层厚度（mm）；S-涂装总面积（m²/年）；ε-上胶率。 玉米淀粉胶用量核算参数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玉米淀粉胶用量核算参数汇总表						
名称	ρ-胶水密度 (g/cm ³)	δ-胶水厚 度 (μm)	S-总涂胶面 积 (m ² /年)	ε-上胶率 (%)	理论胶水消耗量 (t/a)	胶水源环评 申报量 (t/a)
玉米淀粉胶	0.55	5	4455000	98	49.9	50
注：玉米淀粉胶密度约为 0.5~0.6g/cm³，取 0.55g/cm³；根据经验，每层胶水厚度为 4~5μm，取 5μm，五层纸需要涂 4 层胶水；五层纸总面积为 450 万 m²，据经验，涂胶面积为五层纸总面积的 99%，即 4455000m²；根据经验，玉米淀粉胶上胶率为 98%。 根据同类型企业，1m²的纸需要用 2.5~3g 的胶水，五层纸需要涂 4 次，本项目每平方米每层取 2.8g，2.8×4455000×4×10⁻⁶=49.9t。 综上，本项目使用 50t 的玉米浆糊是可行的。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食用玉米淀粉	(C ₆ H ₁₀ O ₅) _n	玉米淀粉是白色、无臭味的粉末状固体，有吸湿性。不溶于冷水、乙醇和乙醚，熔点		助燃	可燃，可能产生粉尘爆炸	

		256~258℃。		
片状氢氧化钠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 2.12。	不燃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丙烯酸树脂	/	丙烯酸树脂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熔点：106℃；沸点：116℃。涂膜性能优异，耐光、耐候性佳，耐热，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	不燃	如果使用不当,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反应和呼吸道刺激。
苯丙聚合物	/	苯丙乳液中分子链中含有特殊不饱和键的苯环，在长期紫外光照射下易降解，比纯丙类的耐候性稍差。苯丙乳液作为水性涂料的主要成膜物质，具有胶膜结实、附着力强、耐水、耐碱、耐擦洗及制备工艺稳定等优点。	不燃	如果使用不当,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反应，有可疑致癌性。
活性炭	C	活性炭呈黑色颗粒、粉末状或呈不规则块状，相对密度 1.8g/cm ³ ，比表面积 600~1800m ² /g，熔点 3550℃，沸点 500~600℃，对有机物、无机离子、杂质等具有很好的吸附性能，不溶于水，不溶于普通有机溶剂，可与氧化剂反应。	不燃	无毒，无腐蚀性，若不慎吸入口鼻中则以一般颗粒性异物对待。

注：活性炭用于废气处理。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85#	五层纸高速生产线	SY-S30-25W	0	1	+1	/
		破碎机	/	0	1	+1	/
		压块机	/	0	1	+1	/
	81#	分切机	/	0	2	+2	/
		成型机	DYQ1500	0	2	+2	/
		开槽印刷生产线	沅禾 3600MM	0	1	+1	/
		开槽印刷生产线	沅禾 3200	0	1	+1	/
		开槽印刷生产线	沅禾 2100	0	1	+1	/
		打钉机	BDJ-2000	0	3	+3	/
		制浆机	NT-1600	1	1	0	利用现有
		一次成型流水线	/	1	0	-1	本次淘汰
		断面机	/	1	0	-1	
公辅设备	81#	离心通风机	4-72-4.5A	0	1	+1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风机	2000m ³ /h	0	1	+1	配套布袋除尘器

	/	叉车	/	0	3	+3	/
环保设备	8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九洲普惠 8000m³/h	0	1	+1	用于处理印刷废气
	85#	布袋除尘器	2000m³/h	0	1	+1	用于处理破碎粉尘

注：车间设备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8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81#厂区						
1	车间一	4006	4006	1	7	/
2	投料车间	220	220	1	7	/
3	车间二	789	789	1	5	/
4	车间三	1068.75	3206.25	3	9	原纸箱包装车间
5	办公楼一	935.76	2807.29	3	9	原综合楼
6	仓库	705	705	1	3	/
7	危废库房	9	9	1	3	/
85#厂区						
1	车间四	2797	2797	1	9	/
2	破碎车间	414	414	1	5	/
3	办公楼二	650	1300	2	6	/
4	行政楼	1041	4164	4	12	/
5	成品区	650	650	1	3	/
6	装卸区	1480	1480	1	3	/
7	一般固废库房	20	20	1	3	/

表 2-9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81#厂区						
贮运工程	仓库	450m²	705m²	+255m²	/	
	模具摆放区	0	391m²	+391m²	位于 81#车间一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150m³/a	1752.06m³/a	+602.06m³/a	依托区域内供水管网系统	
	排水	900m³/a	1380m³/a	+480m³/a	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采菱港	
	供电	0.6 万 kWh/a	66.46 万 kWh/a	+65.86 万 kWh/a	依托区域内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8000m³/h×1 套	+8000m³/h×1 套	用于处理印刷废气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

						处理
	固废	危废仓库	0	9m ²	+9m ²	用于暂存全厂危废
85#厂区						
贮运工程	成品区		0	650m ²	+650m ²	/
	装卸区		1000m ²	1480m ²	+148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150m ³ /a	1752.06m ³ /a	+602.06m ³ /a	依托区域内供水管网系统
	排水		900m ³ /a	1380m ³ /a	+480m ³ /a	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采菱港
	供电		0.6 万 kWh/a	66.46 万 kWh/a	+65.86 万 kWh/a	依托区域内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0	2000m ³ /h×1 套	2000m ³ /h×1 套	用于处理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用于存放全厂一般固废

5、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1）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81 号、85 号。

81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北侧为广电东路；南侧为常州明尔瑞陶瓷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和路；西侧为江苏新泓玥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区东侧 55m 的俞家塘。

85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北侧为广电东路；南侧为常州市武进遥观新诚塑料厂；东侧为江苏新泓玥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恒盛机械厂，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区南侧 118m 的遥光辰苑。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北厂界无敏感点，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遥观中心幼儿园和遥光辰苑 118m，东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俞家塘 55m，西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上头巷 285m，其他方位 3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还有遥观安置小区、半岛小区和临津花园。本项目距离最近经济开发区国控站“刘国钧职业学校监测站监控点”6.19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

81#厂房的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厂区的南侧和西侧，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

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入口处东侧为办公楼，西侧为闲置车间，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和西侧，仓库位于厂区东侧。

85#厂房的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厂区的北侧和南侧，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入口处西侧为办公楼，东侧为物料装卸区，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和南侧，行政楼位于厂区西侧，具体情况见附图 3。

6、水平衡

1) 本项目车辆、地面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扫地面灰尘，无地面清洗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颗粒物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产生量很少，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初期雨水。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水性油墨调配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改建后新增员工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年工作 300 天，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油墨调配用水：水性油墨与水调配比例为 7:3，水性油墨用量为 4.8t/a，则需用水 2.06m³/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增加原有员工生活用水和制糊用水。

原有员工生活用水：原有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11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m³/a。

制糊用水：制作玉米浆糊的用水量为 25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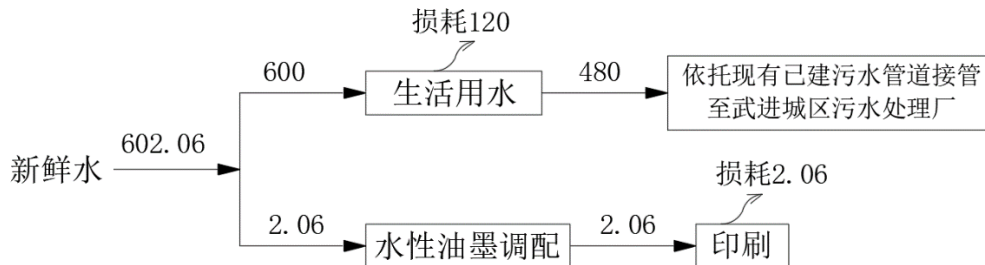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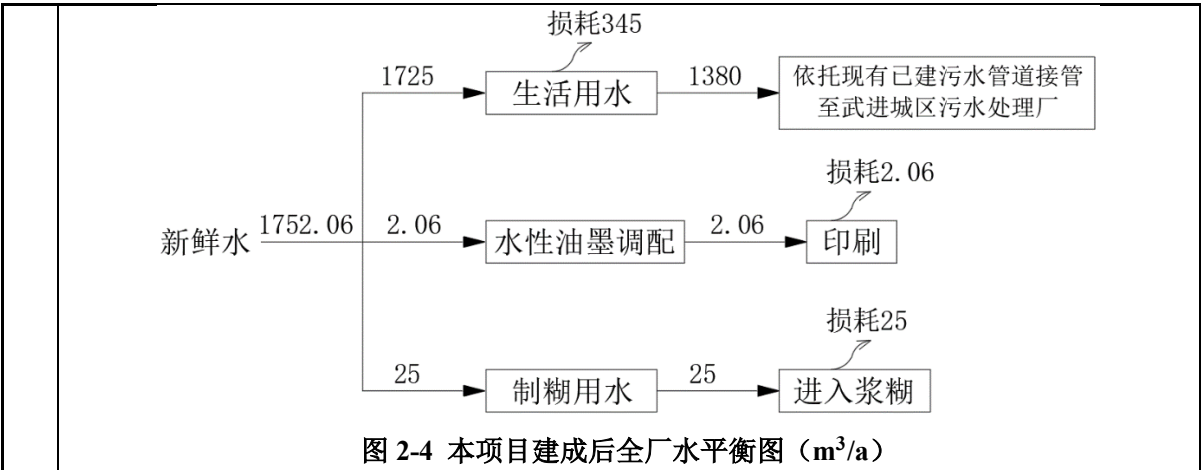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层纸板和纸箱的生产，其中纸箱的生产需要进行开槽印刷，分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需要进行破碎处理。

（1）五层纸板生产工艺流程（85#厂区）

图 2-5 展示了五层纸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原纸和玉米浆糊进入 85#厂区的压合工序。压合后的材料进入 81#厂区的分切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分切后的材料进入 81#厂区的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检验合格的材料进入 81#厂区的打包工序，最终产出五层纸板。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被运回 85#厂区进行破碎和压块处理，得到 G1-1 颗粒物和 S1-1 废纸块，后者将外售。

图 2-5 五层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合： 使用原有项目生产的玉米浆糊，将原纸和玉米浆糊送入 85#厂区的五层纸高速生产线，玉米浆糊会被均匀地涂抹在原纸上，在首层涂抹完成后，依次叠加第二层原纸并重复涂抹工序，此过程共需进行四次，将完成四次涂布的叠层材料送入五层纸高速生产线中的平压机，平压机会使用适当的压力将涂抹四层玉米浆糊的材料压合成五层纸板。

分切： 使用叉车将压合完成的五层纸运输到 81#厂区，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使用分切机按不同规格尺寸进行压线、纵切和横切，将纸板分切成不同宽度大小的纸板便于后续印刷，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运输到 85#厂区经破碎、压块处理后得到废纸块（S1-1），

废纸块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

检验：在 81#厂区对成品五层纸板进行检验后得到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运输到 85#厂区经破碎、压块处理后得到废纸块（S1-1），废纸块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

打包：将五层纸板整齐摆放在 81#厂区固定的工作区域中，由人工完成打包，打包后得到五层纸板。

破碎：生产五层纸板和纸箱的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这些废边角料会统一运输到 85#厂区的一般固废仓库，后放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以便后续收集和出售，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G1-1）。

压块：经过破碎后的碎纸会进入 85#厂区的压块机进行压块，压块得到的废纸块（S1-1）外售处理。

（2）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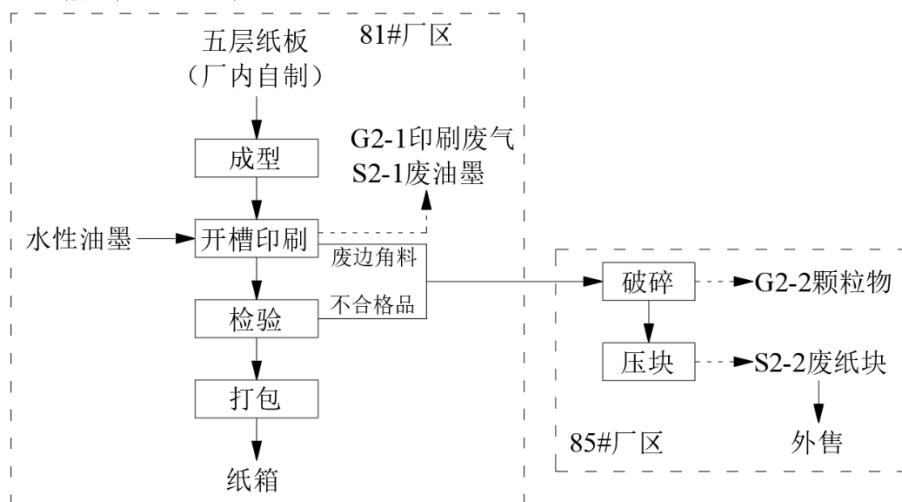


图 2-6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将五层纸板送入 81#厂区的成型机，使纸板成型。

开槽印刷：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81#厂区的开槽印刷机，使得刀具在纸板的指定位置进行切割从而形成槽口，由于纸板材质较软，因此在开槽过程中不考虑产生粉尘，但切割后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运输到 85#厂区经破碎、压块处理后得到废纸块（S2-2），废纸块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纸箱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标注印刷文字图案，此工段采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前，需对水性油墨的浓度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密闭的房体内进行，水和水性油墨的配比为 3：7，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印刷后不需进行烘干工序，

且印刷面积较小，即印即干，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G2-1）和废油墨（S2-1），废油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部分纸箱需要送入打钉机对其进行加固。

检验：在 81#厂区对成品纸箱进行检验后得到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运输到 85#厂区经破碎、压块处理后得到废纸块（S2-2），废纸块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

破碎：生产五层纸板和纸箱的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这些废边角料会统一运输到 85#厂区的一般固废仓库，后放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以便后续收集和出售，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G2-2）。

压块：经过破碎后的碎纸会进入 85#厂区的压块机进行压块，压块得到的废纸块（S2-2）外售处理。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G2-2	85#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85#厂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2#达标排放
	G2-1	81#	开槽印刷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81#厂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达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TP、NH ₃ -N、TN	间接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N	压合、成型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震
固废	S1-1 S2-2	85#	压块	废纸块	/	外售利用
	S2-1	81#	开槽印刷	废油墨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收集后外售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辅助生产		废劳保用品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2001 年 10 月填写了《纸箱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且经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准，在遥观镇留道村建设纸箱包装（3260m³）和一幢三层综合楼（约 3400m³），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了武进市环保局的批复，于 2003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纸箱包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纸箱包装车间、综合楼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卡》。

企业于 2015 年 7 月编制了《扩建 50 吨/年浆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342 号），且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申报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122509647779001W（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 50 吨/年浆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 2-1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环评批复 及时间	验收批复 及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81 号厂区						
1	《纸箱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五层纸（包装用）	350 万m ²	350 万m ²	2001 年 10 月 16	2003 年 3 月 8 日
		纸箱	10 万只	10 万只		
2	《纸箱包装车间、综合楼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卡》	建设纸箱包装（3260m ³ ）和一幢三层综合楼（约 3400m ³ ）			/	2006 年 5 月 9 日
3	《扩建 50 吨/年浆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浆糊	50 吨	50 吨	2015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4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0 吨/年浆糊 （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22509647779001W）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81 号厂区和 85 号厂区						
5	排水管网核查单	环评预估排水量（m ³ /日）：生活：24.08			2022 年 1 月 6 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苏常经 2024 字第 02006（B）号			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9 日 至 2029 年 4 月 8 日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原辅料储运及设备使用在 81 号厂区，原有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2 中改建前部分，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中改建前部分，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7 中原有设备部分。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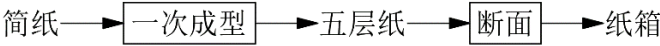


图 2-7 箱包装工艺流程图

筒纸经流水线一次成型五层纸后断面即为成品五层纸，根据客户要求断面生产不同类型尺寸的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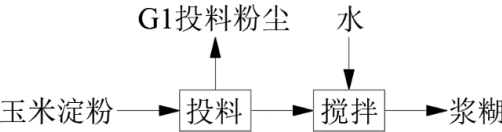


图 2-8 浆糊工艺流程图

原料为玉米淀粉，投料加水后在密闭制浆机内搅拌成浆糊，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5t/a，由于产生量极少，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天气炎热、浆糊容易变质的情况下在水中适量增加氢氧化钠，达到减缓变质的目的。

现用于制作玉米浆糊的制浆机位于 81#厂房的投料车间内。

4、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900t/a 由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2-12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1# 厂区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pH	2023.12.6	7.4	7.4	7.4	7.4	7.4	6.5~9.5	达标
		2023.12.7	7.5	7.5	7.5	7.5	7.5		达标
	COD	2023.12.6	365	364	369	365	365.75	500	达标
		2023.12.7	304	304	305	308	305.25		达标
	SS	2023.12.6	42	39	36	45	45.5	400	达标
		2023.12.7	32	40	38	35	36.25		达标
	TP	2023.12.6	1.76	1.86	1.82	1.77	1.8	8	达标
		2023.12.7	1.22	1.24	1.17	1.30	1.23		达标
	NH ₃ -N	2023.12.6	3.34	3.46	3.68	3.77	3.56	45	达标
		2023.12.7	1.78	1.90	2.04	2.18	1.98		达标

	TN	2023.12.6	6.14	6.13	6.52	7.04	6.46	70	达标
		2023.12.7	7.08	6.48	7.04	7.21	6.95		达标
	动植物油	2023.12.6	0.99	0.80	1.41	1.57	1.19	100	达标
		2023.12.7	1.52	1.41	2.19	1.07	1.55		达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3-12-018B01），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原有项目人员 25 人，用水定额参照原环评报告，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1125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900t/a，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日）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环评批复量 (吨/年)
生活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	—	300	900	900
	COD	335.5		0.302	0.45
	SS	38.38		0.035	0.225
	TP	1.52		0.001	0.032
	NH ₃ -N	2.77		0.002	0.045
	TN	6.71		0.006	0.003
	动植物油	1.37		0.001	0

注：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未申请总量，本次重新计算后与本项目合并申请。

（2）废气

原有项目仅在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产生量为 0.02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值				浓度最高值	标准值
			采样频次	1#	2#	3#	4#		
12 月 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193	0.350	0.327	0.348	0.350	≤0.5
			2	0.183	0.328	0.333	0.338	0.338	
			3	0.190	0.310	0.318	0.313	0.318	
12 月 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185	0.327	0.320	0.345	0.345	≤0.5
			2	0.195	0.298	0.310	0.300	0.310	
			3	0.190	0.315	0.333	0.318	0.333	

根据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RW-2023-12-018B01)，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原有项目不存在高噪声设备，原项目主要噪声为流水线产生的噪声，根据 2023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 50 吨/年浆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 2-15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检测值		标准值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厂界噪声 (昼)	dB (A)	东厂界	56.8	57.0	≤60
		南厂界	55.0	59.3	
		西厂界	55.3	58.0	
		北厂界	56.6	56.2	

根据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3-12-018B01），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实际生产运营中主要固体废物分别为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塑料、纸）以及生活垃圾。

废纸边角料：现有项目成型五层纸断面产生的废纸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原有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有项目在生产车间设 1 处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原有项目配备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7.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汇总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	900	900
	COD	0.45	0.45	0.302
	SS	0.225	0.36	0.035
	NH ₃ -N	0.032	0.041	0.002
	TN	0.045	0.063	0.006
	TP	0.003	0.007	0.001
	动植物油	0	0.09	0.001
废气	颗粒物	/	0.025	0.02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	5.1	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7.5	7.5

注：由于原有项目未申请总量，上表环评批复排放量为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的量。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环评编制时，生活污水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未申请总量。

（2）“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未申请总量，且原有项目厂内设置食堂，本次改建后不设食堂，不再排放动植物油，且其他因子产生量减少，本次全厂重新计算后一并申请总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注： ^① NO ₂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 ^② PM ₁₀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 ^③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51 号)。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
--	---

	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
--	--

	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
--	---

	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
--	--

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其中 G4 点位引用《常州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环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306002。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 2490m 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mg/m³）

点位名称	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遥观村卫生室	北侧 249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62~1.26	6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 V 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采菱港 2030 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水体</th><th>分类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5">采菱港</td><td>pH</td><td>6~9</td><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td></tr><tr><td>COD</td><td>≤20</td></tr><tr><td>NH₃-N</td><td>≤1.0</td></tr><tr><td>TP</td><td>≤0.2</td></tr><tr><td>TN</td><td>≤1.0</td></tr></table>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受纳水体采菱港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采菱港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祥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NJADT2303038677）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监测断面为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 米。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常州祥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中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 米处进行检测，引用数据时间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采菱港，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采菱港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采菱港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4、3-5。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采菱港	W1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 NH ₃ -N、T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W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5 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9~8.1	9~18	0.706~0.769	0.02~0.08
	污染指数	0.45~0.55	0.45~0.9	0.706~0.769	0.1~0.4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8~8.0	9~14	0.692~0.811	0.03~0.11
	污染指数	0.4~0.5	0.45~0.7	0.692~0.811	0.15~0.55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采菱港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展开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且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照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俞家塘^①</td><td>120.0255</td><td>31.7141</td><td>居民区</td><td>约 30 户</td><td>二类</td><td>E</td><td>55</td></tr> <tr> <td>遥观安置小区</td><td>120.0253</td><td>31.7111</td><td>居民区</td><td>约 120 户</td><td>二类</td><td>SE</td><td>215</td></tr> <tr> <td>半岛小区</td><td>120.0253</td><td>31.7102</td><td>居民区</td><td>约 100 户</td><td>二类</td><td>SE</td><td>222</td></tr> <tr> <td>遥观中心幼儿园</td><td>120.0238</td><td>31.7120</td><td>居民区</td><td>约 460 人</td><td>二类</td><td>S</td><td>118</td></tr> <tr> <td>遥光辰苑^②</td><td>120.0219</td><td>31.7119</td><td>居民区</td><td>约 50 户</td><td>二类</td><td>S</td><td>118</td></tr> <tr> <td>临津花园</td><td>120.0249</td><td>31.7102</td><td>居民区</td><td>约 3450 户</td><td>二类</td><td>S</td><td>331</td></tr> <tr> <td>上头巷</td><td>120.0192</td><td>31.7129</td><td>居民区</td><td>约 50 户</td><td>二类</td><td>W</td><td>285</td></tr> </tbody> </table> 注：^①与车间一的最近距离为 60m；^②与投料车间的最近距离为 113m；^③与破碎车间的最近距离为 175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依靠原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俞家塘 ^①	120.0255	31.7141	居民区	约 30 户	二类	E	55	遥观安置小区	120.0253	31.7111	居民区	约 120 户	二类	SE	215	半岛小区	120.0253	31.7102	居民区	约 100 户	二类	SE	222	遥观中心幼儿园	120.0238	31.7120	居民区	约 460 人	二类	S	118	遥光辰苑 ^②	120.0219	31.7119	居民区	约 50 户	二类	S	118	临津花园	120.0249	31.7102	居民区	约 3450 户	二类	S	331	上头巷	120.0192	31.7129	居民区	约 50 户	二类	W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俞家塘 ^①	120.0255	31.7141	居民区	约 30 户	二类	E	55																																																																	
遥观安置小区	120.0253	31.7111	居民区	约 120 户	二类	SE	215																																																																	
半岛小区	120.0253	31.7102	居民区	约 100 户	二类	SE	222																																																																	
遥观中心幼儿园	120.0238	31.7120	居民区	约 460 人	二类	S	118																																																																	
遥光辰苑 ^②	120.0219	31.7119	居民区	约 50 户	二类	S	118																																																																	
临津花园	120.0249	31.7102	居民区	约 3450 户	二类	S	331																																																																	
上头巷	120.0192	31.7129	居民区	约 50 户	二类	W	28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开槽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限值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限值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50	15	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0	15	1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采菱港。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项目 废水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武进 城区 污水 处理 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8），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2。

表3-12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	废水量	0	900	480	0	480	0	1380	+1380	1380	
	COD	0	0.45	0.24	0	0.24	0	0.69	+0.69	0.69	/
	SS	0	0.225	0.12	0	0.12	0	0.345	+0.345	/	0.345
	NH ₃ -N	0	0.032	0.017	0	0.017	0	0.049	+0.049	0.049	/
	TN	0	0.045	0.024	0	0.024	0	0.069	+0.069	0.069	/
	TP	0	0.003	0.001	0	0.001	0	0.004	+0.004	0.004	/
大气污染物	VOCs	0	0	0.324	0.292	0.032	0	0.032	+0.032	0.032	/
	颗粒物	0	0	0.015	0.013	0.0015	0	0.000	+0.00	0.001	/

染 物						5			5	15	5	
	无	VOCs	0	0	0.036	0	0.036	0	0.036	+0.036	0.036	/
	组 织	颗粒物	0	0.025	0.002	0	0.002	0	0.027	+0.027	0.027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0	0	34.997	34.997	0	0	0	0	/	/
		危险固废	0	0	3.704	3.704	0	0	0	0	/	/
		生活垃圾	0	0	3.75	3.75	0	0	0	0	/	/

3、总量申请方案

全厂废水接管总量为 1380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69t/a、SS 0.345t/a、NH₃-N 0.049t/a、TP 0.004t/a、TN 0.069t/a。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全厂 VOCs 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共 0.068t/a；颗粒物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共 0.0285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本项目距离最近经济开发区国控站——“刘国钧职业学校监测站监控点” 6.19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仅涉及生产线的布设，设备的购买安装等，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主体工程土建工程内容，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开槽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81#厂区）：本项目印刷过程在密闭的房体内进行，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挥发产生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厂家提供 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组成成分为苯丙聚合物 30-50%、单乙醇胺 0.5-1.5%；有机或无机颜料 10-15%；助剂：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水 20-40%。本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下，单乙醇胺、聚乙烯蜡和矿物油完全挥发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即 7.5%的组分完全挥发，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4.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6t/a。 在开槽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效率按照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 8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削减量为 0.292t/a。排放速率约 0.01kg/h，排放浓度约 1.67mg/m³。 破碎粉尘（85#厂区）：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相关参数进行计算，具体见表 4-1。 <table><tr><th colspan="7">表 4-1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th></tr><tr><th>工段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废纸/废塑料</td><td>破碎</td><td>所有规模</td><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克/吨-原料</td><td>490</td></tr></table>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材料共 1250t/a，项目破碎废纸产生量为 35t/a。根据产污系数计	表 4-1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纸/废塑料	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90
表 4-1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纸/废塑料	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90																

算可得，破碎废纸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7t/a。

项目共 1 台破碎机，环评要求：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2#排放。设计风量均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 90%、除尘效率在 90%以上，计算得 P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削减量为 0.0135t/a。排放速率约 0.0025kg/h，排放浓度约 1.25mg/m³。

表 4-2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开槽印刷	P1	8000	非甲烷总烃	16.88	0.14	0.324	二级活性炭	90
破碎	P2	2000	颗粒物	12.5	0.025	0.015	布袋除尘器	90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 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开槽印刷	1.67	0.01	0.032	50	1.8	15	0.55	25	2400
破碎	1.25	0.0025	0.0015	20	1	15	0.55	25	600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81#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印刷	0.036	0	0.036	4006	7
	投料车间	颗粒物	投料	0.025	0	0.025	220	7
85#	破碎车间	颗粒物	破碎	0.002	0	0.002	414	5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2.1 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 81#厂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 85#厂区的布袋除尘

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印刷工段产生的在废气收集过程时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段产生的在废气收集过程时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累积。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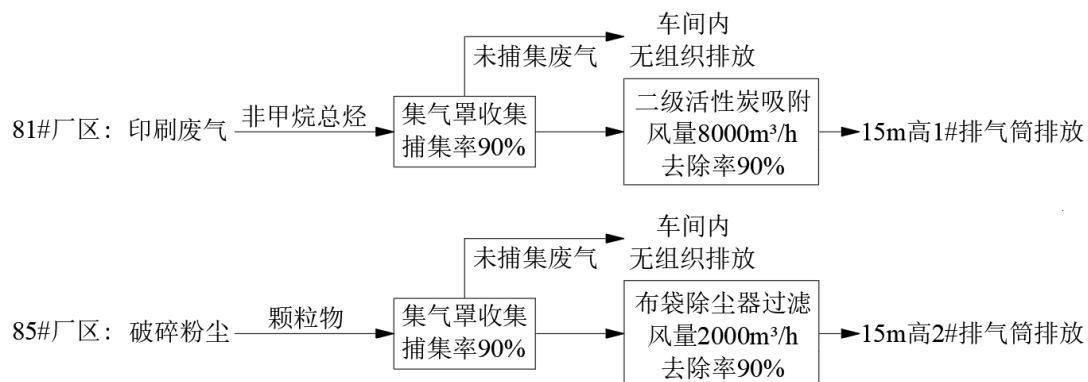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1.2.2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废气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是目前国内废气治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废气以高速状态经管道进入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强大的比表面积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

废气从吸附罐顶部通入，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层，达标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孔隙率 50~75%、比表面积 1000~1500m²/g、微孔容积 0.6~0.8cm³/g。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建设单位可在安装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对管道进气口以及出气口处均预留采样平台，根据日常监测结果对活性炭的吸附能力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活性炭的吸附量有所下降，即表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已趋饱和，定时进行更换。

本项目共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单次蜂窝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如下：

每个活性炭箱单次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为 0.3 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共填充新鲜蜂窝活性炭 0.6 吨，每 62 天彻底更换 1 次。

废活性炭于厂内暂存在危险临时堆场，危废临时堆场按照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置。

活性炭箱结构简图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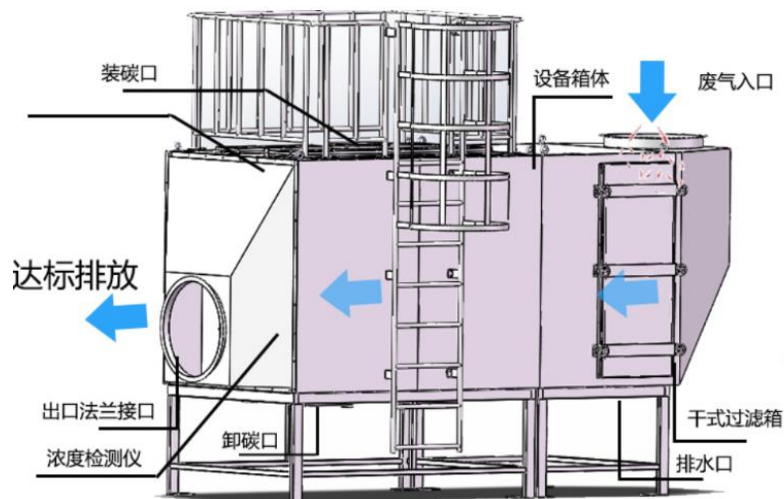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见表 4-5。

表 4-5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_2 和 H_2O ，使废气净化	①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 ②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 ③装置占地面积小 ④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①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 ②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 ③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催化燃烧法	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_2 和 H_2O ，而被净化	①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 ②装置占地面积小 ③ NO_x 生成少	①催化剂价格高，必须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②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 ③催化剂和设备造价高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①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 ②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 ③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④效率高，运转费用低	①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②处理烘干废气时需要先除尘冷却 ③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仅以水作为吸收剂，处理亲水性溶剂场合有效，并具有： ①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 ②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③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流平室排出废气	①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②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	-------------------------------	--	-----------------------------

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填充的活性炭及时更换，处理后的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大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可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非甲烷总烃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g/cm³，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40℃，本项目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g/cm³，活性炭设计62天更换一次，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温度较低，经过风机管道等冷却后，进入活性炭箱的温度低于40℃，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要求。

表 4-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	风量	Q=8000m³/h
	功率（kW）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箱体尺寸（m）	L1.5*W1*H1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颗粒
	活性炭碘值	800g/cm³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0.3t/台
	更换周期	62天

工程实例

根据《苏州创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200万只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7年12月），该项目注塑、印刷、涂胶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验收过程中在装置的进出口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表 2.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每台吹膜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	吹膜废气每台吹膜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印刷机、稀释剂和油墨调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	
		甲苯		
		二甲苯		
		异丙醇		
		醋酸丁酯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7-11-23	1#进口	1	4878	10.8	0.053	50.3	0.245	12.4	0.060	21.6	0.105	0.76	3.71×10 ⁻³
		2	4828	10.5	0.051	49.3	0.238	12.4	0.060	22.2	0.107	0.78	3.77×10 ⁻³
		3	4641	10.7	0.050	50.2	0.233	17.6	0.082	22.1	0.103	0.78	3.62×10 ⁻³
		4	4921	10.7	0.053	50.2	0.247	16.7	0.082	21.9	0.108	0.78	3.84×10 ⁻³
		均值	4817	10.7	0.051	50.0	0.241	14.8	0.071	22.0	0.106	0.78	3.73×10 ⁻³
	2#进口	1	3500	0.822	2.88×10 ⁻³	3.55	0.012	1.50	5.25×10 ⁻³	4.22	0.015	ND	—
		2	3645	0.824	3.00×10 ⁻³	3.61	0.013	1.54	5.61×10 ⁻³	4.24	0.016	ND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								
		3	3622	0.830	3.01×10 ⁻³	3.63	0.013	1.77	6.41×10 ⁻³	4.24	0.015	ND	—
		4	3546	0.876	3.11×10 ⁻³	3.79	0.013	1.53	5.43×10 ⁻³	4.22	0.015	ND	—
		均值	3578	0.838	3.00×10 ⁻³	3.65	0.013	1.58	5.65×10 ⁻³	4.23	0.015	ND	—
	去除率 (%)	—		94.1		94.6		92.1		85.9		100	

图 4-3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根据上图数据，该公司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1%。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较合理。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拟采用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2）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粉尘治理设施方案比选详见表 4-7。

表 4-7 粉尘治理方案比选表

治理方法	主要优点	主要缺点
布袋除尘	1、除尘功率很高，通常都能够到达 99%，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 2、除尘骨架功能安稳。处置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作业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 3、粉尘处置简单。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置或泥浆处置问题，收集的粉尘简单回收运用； 4、运用灵敏。处置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能够作为直接设于室内、邻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 5、布局比较简单，运行比较安稳，初始出资较少，维护便利。除尘骨架可是袋式除尘器也存在一些缺陷。	1、接受温度的才能有一定极限。棉织和毛织滤料耐温在 80-95 度，合成纤维滤料耐温 200-260 度，玻璃纤维滤料耐温 280 度。在净化温度更高的烟气时，有必要采纳办法下降烟气的温度。 2、有的烟气含水分较多，或许所携粉尘有较强的吸湿性，通常致使滤袋黏结、阻塞滤料。为确保袋式除尘器正常作业，有必要采纳必要的保温办法以确保气体中的水分不会凝结。 3、某些类型的袋式除尘器工人作业条件差，检查和替换滤袋时，需进入箱体。
静电除尘	1、初期除尘效率能达到 99%，能捕集 1μm 以下的细微粉尘，但从经济方面考虑，一般控制一个合理的除尘效率。 2、处理烟气量大，可用于高温（可高达 500℃）、高压和高湿（相对湿度可达 100%）的场合，能连续运转，并能实现自动化。 3、具有低阻的特点，电除尘器压力损失仅 100~200Pa。	1、设备庞大，耗钢多，需高压变电和整流设备，通常高压供电设备的输出峰值电压为 70~100KV，故投资高。 2、制造、安装和管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3、除尘效率受粉尘比电阻影响大，一般对比电阻小于 104~105$\Omega\cdot$cm 或大于 1010~1011$\Omega\cdot$cm 的粉尘，若不采取一定措施，除尘效率将受到影响。 4、对初始浓度大于 30g/cm³ 的含尘气体需设置预处理装置。 5、不具备离线检修功能，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只能停炉检修。
水膜除尘	1、设备费用较低，占地面积较小； 2、可治理较大废气量；	1、处理水会发生反应的粉尘会产生二级次污染

	3、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好。	
中央 除尘	1、使用环保无二次污染。 2、噪音小，使用时无异味。 3、减少清洁时间和清洁成本。 4、清洁完毕无卫生死角。 5、清洁过程中不污染室内环境，确保粉尘等排出室外吸尘设备。 6、室外吸尘设备排放的气体达到国际气体排放标准。 7、杜绝过敏源，杜绝粉尘、细菌、微生物对人体的侵害。 8、操作简便，占用空间小。 9、操作过程中无静电产生。 10、清洁完毕后室内无悬浮。	1、较其他除尘相比，安装成本较高
根据以上考虑，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用布袋除尘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工作主要由三个方面组成，分别是粉尘过滤、清灰和粉尘收集。 粉尘过滤：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清灰：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首先，一个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过滤速度）尤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0.5~2m/min，对于大于0.1μm的微粒效率可达99%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980~1470Pa。 产品特点：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广泛应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结构简单，维		

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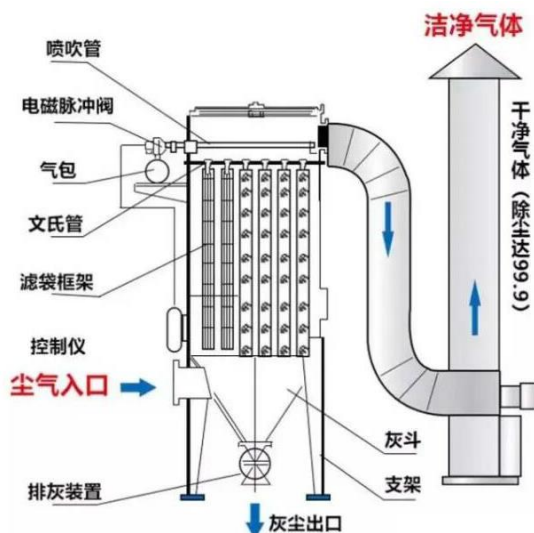


图 4-4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工程实例

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10 套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7%，本项目颗粒物去除率取值 90%，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5。

采样日期: 2019-11-1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 23569.2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 26936m³/h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 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11.1	0.299	≤120	≤1.4	达标	568	567	97.8
	第二次	13.2						571		
	第三次	9.8						563		
采样日期: 2019-1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 24235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 26962m³/h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 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9.2	9.9	0.267	≤120	≤1.4	达标	529	529	97.9
	第二次	11.8						533		
	第三次	8.7						525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处理效率单位: %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200 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 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图 4-5 中央除尘器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因此,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1.2.3 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 全厂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³/h) 的计算公式为: $Q=0.75(5X^2+F)V_x$

式中: X—罩口至控制点的距离, m;

F—罩口面积, m²;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本次取 0.3m/s。

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见表 4-8 及表 4-9。

表 4-8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X	F (m²)	V_x (m/s)	Q (m³/h)	本项目需新增设计风量 (m³/h)
1#	开槽印刷	3	0.1	2.9	0.3	7168.5	7168.5
2#	破碎	1	0.1	1.5	0.3	1255.5	1255.5

表 4-9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本项目需新增 风量（m³/h）	现有项目实际 风量（m³/h）	项目建成后所需 风量（m³/h）	实际设计风量 （m³/h）	备注		
1#	7168.5	/	7168.5	8000	满足设计要求		
2#	1255.5	/	1255.5	2000			

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集气罩设计风量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风量需求，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出 口内径	排气 温度
			经度	纬度	m	m	℃
1#	P1	非甲烷总烃	120°1'25.468"	31°42'48.145"	15	0.4	25
2#	P2	颗粒物	120°1'18.786"	31°42'48.843"	15	0.4	25

表 4-11 全厂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1#	P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50	1.8
2#	P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5 非正常情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措施
			次/年	mg/m ³	h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16.88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排气筒		颗粒物	1	12.5	1	

1.6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5.71	0.015	0.1
投料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5	8.37	1.84	1.02
破碎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5	11.5	0.003	0.3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投料车间和破碎车间各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距离 81#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约 55m 的俞家塘，俞家塘与车间一的最近距离为 60m，遥光辰苑与投料车间的最近距离为 113m，不在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距离 85#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118m 的遥光辰苑，遥光辰苑与破碎车间的最近距离为 175m，不在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2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6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480t/a，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原有项目人员 2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1125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900t/a，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项目水污染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5# 厂区	480	COD	500	0.24	接管 处理	500	0.24	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采菱港
		SS	250	0.12		250	0.12	
		NH ₃ -N	35	0.017		35	0.017	
		TN	50	0.024		50	0.024	
		TP	3	0.001		3	0.001	
生活污水 81# 厂区	900	COD	500	0.45	接管 处理	500	0.45	
		SS	250	0.225		250	0.225	
		NH ₃ -N	35	0.032		35	0.032	
		TN	50	0.045		50	0.045	
		TP	3	0.003		3	0.003	
全厂 生活 污水	1380	COD	500	0.69	接管 处理	500	0.69	
		SS	250	0.345		250	0.345	
		NH ₃ -N	35	0.048		35	0.048	
		TN	50	0.069		50	0.069	
		TP	3	0.004		3	0.004	

表 4-17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 度限值 mg/L	污染物 名称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口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85#厂排口					废水量	/	1380	/
480	COD	500	0.24	500				
	SS	250	0.12	50	COD	50	0.069	50
	NH ₃ -N	35	0.017	45				
	TN	50	0.024	70				
	TP	3	0.001	8				
81#厂排口					NH ₃ -N	4（6）*	0.006	4（6）*
900	COD	500	0.45	500				
	SS	250	0.225	400				
	NH ₃ -N	35	0.032	45	TP	0.5	0.0007	0.5
	TN	50	0.045	70				
	TP	3	0.003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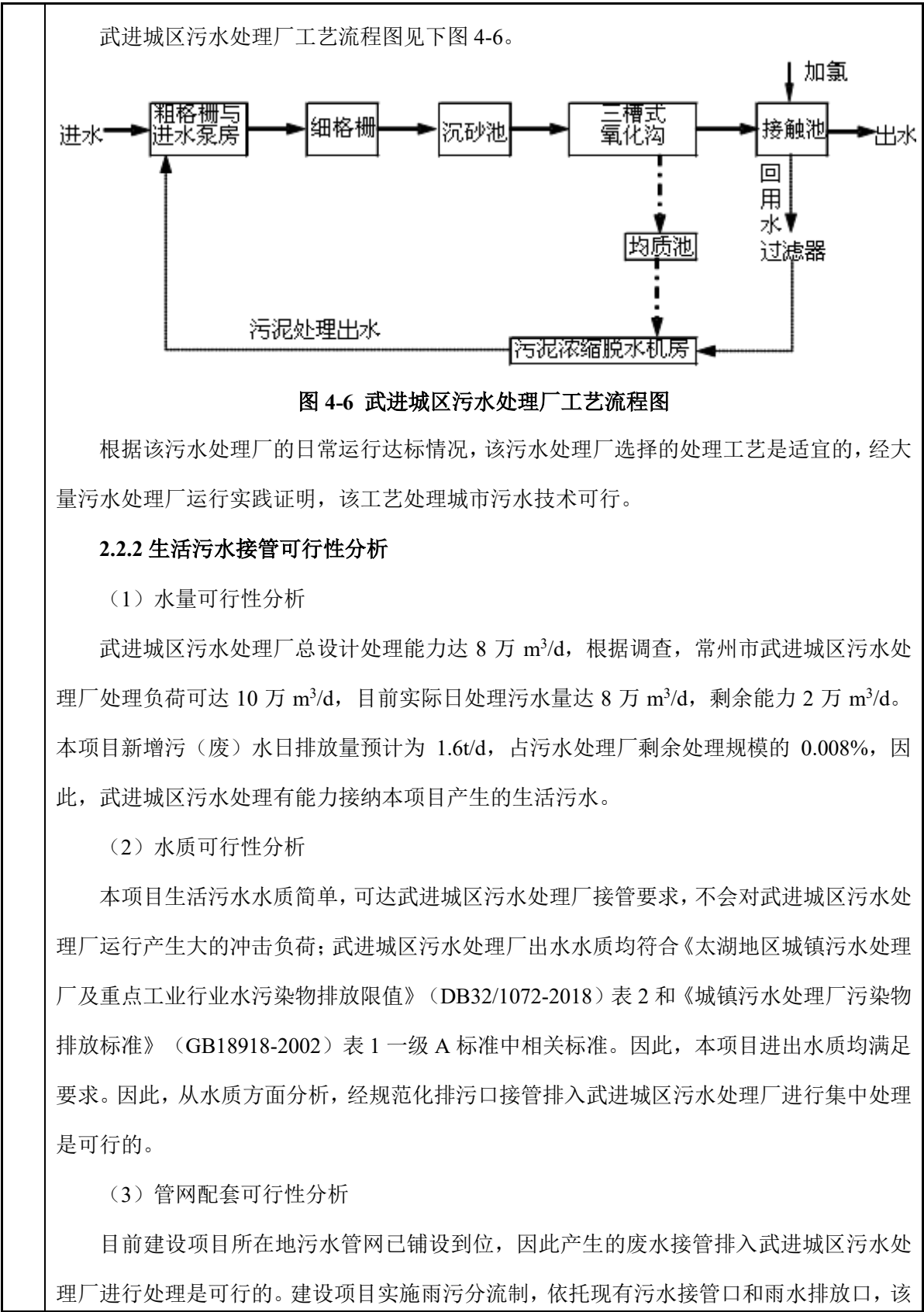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采菱港。

2.2.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接管条件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具备接管条件。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₃ -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DW001	是	85#厂区总排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₃ -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DW002	是	81#厂区总排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20.0245	31.7140	0.048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
								TP	0.5
DW002	120.0227	31.7138	0.09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DW002（接管 标准）	COD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85#)	COD	500	0.0008	0.24
2		SS	250	0.0004	0.12
3		NH ₃ -N	35	0.00006	0.017
4		TN	50	0.00008	0.024
5		TP	3	0.000003	0.001
1	DW002 (81#)	COD	500	0.002	0.45
2		SS	250	0.0008	0.225
3		NH ₃ -N	35	0.0001	0.032
4		TN	50	0.0002	0.045
5		TP	3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9
		SS			0.345
		NH ₃ -N			0.049
		TN			0.069
		TP			0.004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集流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81号、85号，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2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生活污水	DW001 (85#)	COD、SS、NH ₃ -N、 TN、TP	手动监测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生活污水	DW002 (81#)	COD、SS、NH ₃ -N、 TN、TP	手动监测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五层纸高速生产线、破碎机、风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 到 85 (dB) A 左右，具体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到各厂界距离（m）				声音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东	南	西	北			
85#厂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降噪效果>25dB	昼间 8h
1	五层纸高速生产线	85	1	59.5	5.8	53	74.9			
2	破碎机	75	1	106.8	64.3	4.2	16.4			
3	压块机	85	1	92.4	64.3	18.7	16.5			
4	风机	85	1	97.4	64	13.7	17			
81#厂区										
1	分切机	80	2	90.1	50.5	24.2	89.1			
2	成型机	85	2	64.6	29.6	32.4	13.1			
3	开槽印刷生产线	75	3	57.1	21.6	39.1	20.0			
4	打钉机	75	3	75.1	35.1	38.4	47.4			
5	制浆机	75	1	93.1	2.8	20.1	79.7			
6	离心通风机	80	1	106.5	27.5	7	55			

注：到各厂界距离指噪声源中心位置到各厂界的距离。

(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声源。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c)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

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然后按（B.3）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昼间）
85#厂区	N1 东厂界外 1m 处	31.9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45.2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32.7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42.1	60	达标
81#厂区	N1 东厂界外 1m 处	37.9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43.7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30.6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47.0	60	达标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5 噪声自行监测表

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85#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1#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6，项目建成后全厂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7。

表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块	破碎、压块	固态	34.98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0135	√	/	
3	废油墨	开槽印刷	液态	0.2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3.212	√	/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192	√	/	
6	废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态	0.1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3.75	√	/	

表4-27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块	破碎、压块	固态	34.98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0135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0.1	√	/	
4	废油墨	开槽印刷	液态	0.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3.212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192	√	/	
7	废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态	0.1	√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11.25	√	/	

(2)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废纸块 (S1-1、S2-2)

	本项目分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压块处理后得到废纸块，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5t/a，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7t/a，则废纸块产生量约 34.983t/a，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墨 (S2-1) 本项目开槽印刷过程产生废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油墨产生量约 0.2t/a。 3)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其收集量约为 0.0135t/a。 4) 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污分析，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292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3.21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3.212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292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即 600kg，动态吸附量取 10%，VOCs 削减浓度为 15.21mg/m³，风量为 8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则更换周期 $T=600 \times 10\% \div (15.21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8) = 62$ 天，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5 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3.212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包装桶规格均为 25kg/桶，水性油墨用量为 4.8t/a，则共产生 192 装桶，每只废包装桶按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9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企业定期会对设备及地面进行干式清理，会产生含
--	--

油墨劳保用品，主要为含油墨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墨劳保用品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项目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均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纸块	一般固废	破碎压块	固态	纸张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04	223-001-04	34.983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纸张颗粒		/	04	223-001-04	0.0135
3	废油墨	危险固废	开槽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I	HW12	900-253-12	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212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油墨		T/I	HW49	900-041-49	0.192
6	废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态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T/I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	99	900-999-99	3.75

表 4-29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纸块	一般固废	破碎压块	固态	纸张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04	223-001-04	34.983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纸张颗粒		/	04	223-001-04	0.013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6	223-001-06	0.1
4	废油墨	危险固废	开槽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I	HW12	900-253-12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212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油墨		T/I	HW49	900-041-49	0.192
7	废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态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T/I	HW49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99	900-999-99	11.25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2	开槽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有机物	3 个月	T, I	密封袋装或桶装后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1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62 天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92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油墨	有机物	3 个月	T/I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辅助生产	固态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有机物	每天	T/I	

注：原有项目无危险废物。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废从固废性质上，大致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等类别，产生的固废要求通过合理的处置途径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31 及表 4-32。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纸块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223-001-04	34.983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223-001-04	0.0135		
3	废油墨	危险固废	开槽印刷	液态	900-253-1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3.212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900-041-49	0.192		
6	废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态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900-999-99	3.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4-32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纸块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223-001-04	34.983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223-001-04	0.013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223-001-06	0.1		
4	废油墨	危险固废	开槽印刷	液态	900-253-1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3.212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900-041-49	0.192		
7	废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态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900-999-99	11.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固体分类收集、处理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②废纸块和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库房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计约 34.997t/a。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房面积 20m²，实际堆放面积按 80%计，则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房有效面积为 16m²，一般固废可堆叠存放，可满足一般固废堆放要求。 ②危废库房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库房 9m²，位于 81#厂区西南角，用于暂存危险固废。最大可容纳约 9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3.704t/a，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561t/a，废油墨最大暂存量为 0.05t/a，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0.803t/a，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为 0.048t/a，废劳保用品最大暂存量为 0.025t/a，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或塑料桶存放，置于木托盘上，平均每个木托盘可放置 0.9t 危废，每个木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则四种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面积约为 4.4m²，小于厂区已建的危废库房的容量 9m²，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库房是可行的，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存储要求。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③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主要是废油墨（HW12，0.2t/a）、废活性炭（HW49，3.212/a）、废包装桶（HW49，0.192t/a）以及废劳保用品（HW49，0.1t/a），可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73-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核准，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4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5。 5、地下水和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原料库房中暂存的原料和危废库中暂存的废油墨的跑冒滴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该废油墨溶于水，且含有较高量的有机物类物质。而厂区和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故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
--	---

	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防渗措施 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为车间、仓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等其余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	--

厂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部分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 值
1	水性油墨	0.25	100	0.0025
2	废油墨	0.05	100	0.0005
3	废活性炭	0.803	50	0.01606
4	废包装桶	0.048	100	0.00048
5	废劳保用品	0.025	100	0.00025
合计		/	/	0.02155

由表 4-33 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堆放处	水性油墨	在物料操作不当、倾倒、破裂等导致液态物料泄漏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易燃或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意外泄漏至未做防渗处理的地面，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破碎车间	破碎粉尘	破碎车间无组织破碎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火灾。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要求。

2）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以防止水性油墨等发生泄漏，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武进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4) 储运系统防范措施 ①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储存的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③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④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设置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5)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方案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

	④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⑤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6）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由以往报道的各类事故案件可知由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居多，且多属重大典型事故，发生事故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会在瞬间排放大量有毒物质、噪声等污染环境。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设计布置上，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②设置消防设备。 ③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④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⑤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⑥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⑦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⑧场站用火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⑨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	---

	7) 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8)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性以及有效性。 ⑤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9)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废气无法处理直接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逐渐恢复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次生、伴生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废油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它们泄漏时,如果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导致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土壤环境或水环境污
--	--

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当厂区内各项工程达到本评价报告要求的防渗要求时，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易燃易爆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抑爆措施，收集的粉尘灰单独存放，储存场所保持阴凉、通风、干燥，电器设施符合防爆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若发生事故时，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0)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破碎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一旦发现泄漏，通过设置收集装置，采用防爆泵或其他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造成废气直接排放，短时间内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即可。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⑥粉尘分类贮存在专门地点，不与其他固废混合贮存，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和场地，保持阴凉、通风、干燥、电气设施，符合防爆要求，不架设临时性电路，工作结束或下班，进行防火检查，切断电源。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场地建设巡回检查制度、固废出入库制度、防火规定等，做到各种原始记录完整。同时配备品种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语和“严禁烟火”的标志。 ⑦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4）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劳保用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
--	---

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布袋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因此，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具有可行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P2	颗粒物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NH ₃ -N、TP、T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DW002			
声环境		五层纸高速生产线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破碎机			
		压块机			
		风机			
		分切机			
		成型机			
		开槽印刷生产线			
		打钉机			
		制浆机			
		离心通风机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纸块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除尘器收尘			
		废油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废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各类原料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原料仓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②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雨水口设置阀门。 ③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车间一、投料车间和破碎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根据现场踏勘，各个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排污口设置：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81#、85#厂区各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口（雨水口设置应急控制阀门）。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库房进行规范化设置。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营，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3）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8	0	0.068	+0.068
	颗粒物	0.025	0	0	0.0035	0	0.0285	+0.0035
废水	废水量	900	0	0	480	0	1380	+480
	COD	0.45	0	0	0.24	0	0.69	+0.24
	SS	0.225	0	0	0.12	0	0.345	+0.12
	NH ₃ -N	0.032	0	0	0.017	0	0.049	+0.017
	TN	0.045	0	0	0.024	0	0.069	+0.024
	TP	0.003	0	0	0.001	0	0.004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 固体废物	5.1	0	0	34.997	5	35.097	+29.997
	危险废物	0	0	0	3.704	0	3.704	+3.704
生活垃圾		7.5	0	0	3.75	0	11.2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5 危废合同、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8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报告、排污登记回执和处罚情况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4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5 水性油墨 MSDS
- 附件 16 涉爆材料
- 附件 1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 附件 18 总量申请表

环评授权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公示承诺书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遥观包装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